附件5：

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/本人已知晓《云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我单位/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2.向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提供的各类资料，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和虚假成分。

3. 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，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/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单位负责人/申报责任人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